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 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医疗互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业务经办。
- (二) 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核算，负责编制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事务性工作。
- (三) 配合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对市本级定点协议医疗、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 (四) 负责特殊人群（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统筹和医疗服务经办工作。
- (五) 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和咨询工作。
- (六) 负责医疗价格监审和成本调查的事务性工作。
- (七) 负责对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进行指导。
- (八) 完成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56 人，实有人数 40 人。内设科室 13 个，分别为：综合科、基金财务科、个人账

户科、信息统计科、特殊人群医保科（离休人员医保科）、医疗费用结算科（异地就医科）、医疗费用审核科、医疗稽核科、城乡居民医保科、职工医保科、生育保险科、大病保险科（救助科）、医药价格服务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11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8.86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118.8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66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945.8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96.15 万元、津贴补贴 116.98 万元、奖金 165.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7.2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66 万元、医疗费 0.64 万元、退休费 14.12 万元、医疗费补助 5.04 万元、公用经费 223.04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专项 173 万元。主要用于强化集中参保缴费，组织各学校、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好宣传动员工作，进行印刷、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在媒体、网络上宣传政策，开展居民医保进社区宣传等活动，推进落实医保全民参保缴费，确保医保基金应收尽收。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18.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8.8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945.8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22.82 万元，

公用经费 223.0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专项 173 万元。主要用于强化集中参保缴费，组织各学校、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好宣传动员工作，进行印刷、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在媒体、网络上宣传政策，开展居民医保进社区宣传等活动，推进落实医保全民参保缴费，确保医保基金应收尽收。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23.0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6.6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3.6 万元。包含：办公用品 50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15 万元、印刷服务 4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3 万元、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财产保险服务 3.3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6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2.3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货物类，B 开头为工程类，C 开头为服务类）。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

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90.86 平方米，办公场所设市民中心一楼大厅，使用面积约 590.86 平方米，产权归国投国盛公司；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18.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86 万元，项目支出 173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3.3 万元、），“公务接待费”0.5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7.5 万元，主要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 万元，主要是：

(1) 全市医保经办工作会，预计参会人数 70 人，费用 2 万元；

(2) 2024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预计参会人数 40 人，费用 0.8 万元；

(3) 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预计参会人数 50 人，

费用 1.8 万元；

(4) 职工医保政策交流座谈会，预计参会人数 60 人，费用 1.5 万元；

(5) 居民医保政策交流座谈会，预计参会人数 60 人，费用 1.5 万元；

(6) 协议医疗机构业务培训会，预计参会人数 200 人，费用 1.8 万元；

(7) 医保服务协议网签工作座谈交流会，预计参会人数 40 人，费用 0.6 万元。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

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